

#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5〕16号

签发人：李宏振

## 关于一轧厂 2800mm 中厚板高品质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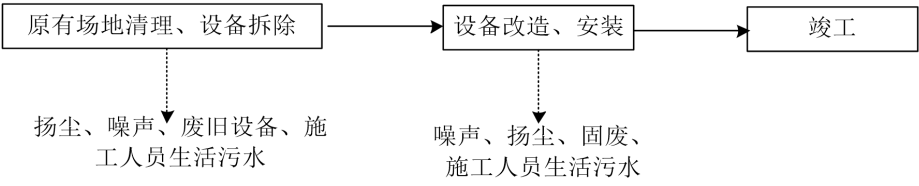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一轧厂 2800mm 中厚板高品质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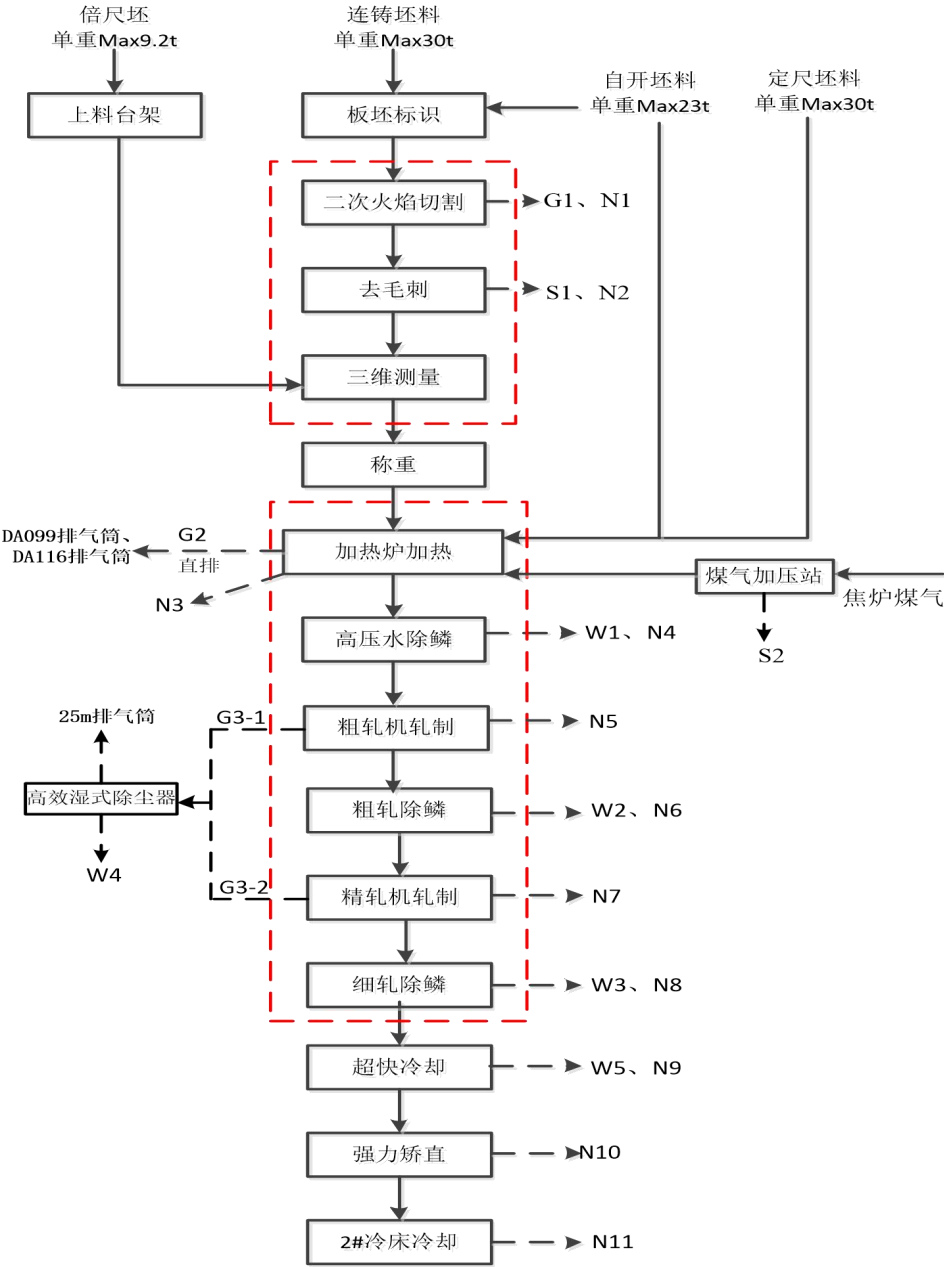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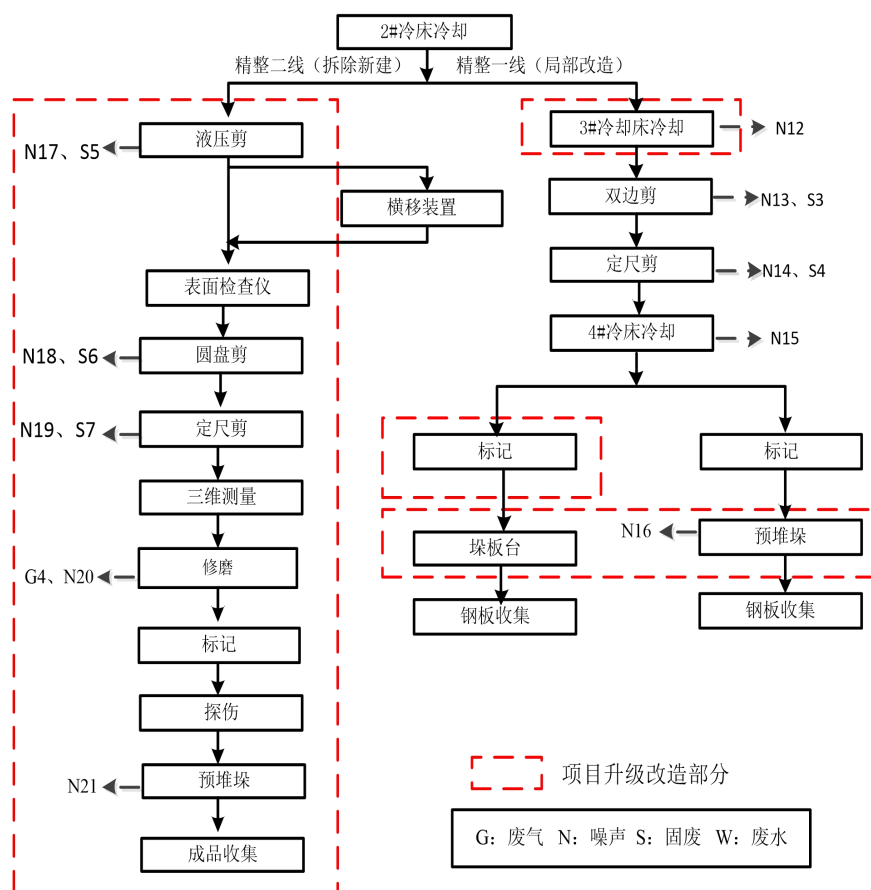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该项目为改建项目，位于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，不新增占地，计划总投资 48767.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。主要在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，本次改造的内容主要为：1) 板加区厂房及工艺设备改造；2) 氢氧切割系统改造；3) 原有的 1#，2# 推钢式加热炉拆除；4) 3# 加热炉改造为步进式加热炉，新建 4# 步进式加热炉；5) 相关区域部分起重机拆除或移位安装；6) 高压水除鳞系统改造；轧机升级改造；7) 回炉坯平车移位改造；8) 现有预矫直机升级改造；9) 精整一线升级改造；10) 精整二线升级改造；11) 配套建设集控中心；12) 全厂“智能化”建设。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，现有 2800mm 产线年产中厚板 160 万吨规模保持不变。

三、工艺流程



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





运营期中板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407-450205-07-02-177733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主要分为原有场地清理和设备拆除、项目工程建设，设备改造及设备安装。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有：施工机械噪声；施工场地清理扬尘、设备安装废气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、拆除的设备等。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及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及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浊环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现有工程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依托柳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整个柳钢厂内生产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柳钢东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其他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桶、废润滑油、煤气冷凝液、废耐火材料、沉渣、收集的金属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等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、处置均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，贮存场所须满足“防雨淋、防扬尘、防渗漏”要求。生活垃圾管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执行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标准要求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产生的浊环水处理系统沉渣、车间沉降收集的金属粉尘均作为柳钢炼钢原料回收利用，不作为固废外排；煤气

冷凝液交柳钢焦化厂回收处置；产生的废润滑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、废润滑油桶转炉厂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9 月 1 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